



高举伟大旗帜 谱写崭新篇章

——新一届中共中央委员会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诞生记

(上接A07版)

带头尊崇和执行党章,坚持民主集中制,公道正派,心胸宽广,善于团结共事,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牢记初心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践行“三严三实”,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带头严守党的纪律和规矩,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准则,道德修养好,清正廉洁,在党内外有较高威信。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管党治党一刻也不能放松。

新一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等方面负有重要责任,应当是——

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执行和忠实捍卫党章,坚持从政治上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理想信念坚定,党性坚强,公道正派,敢于坚持原则,勇于、善于同党内各种违反党章党规党纪行为和不正当之风作坚决斗争的领导集体。

党中央对中央纪委委员人选的素质要求特别强调:政治坚定、对党忠诚,认真贯彻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坚持原则、敢于担当,恪尽职守、勇于亮剑,实事求是、严格执纪,坚决同各种违反党章党规党纪行为和腐败现象作斗争;政策水平高,纪律观念强,全面正确地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能够负责地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承办党纪案件,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切实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带头严守党的纪律和规矩,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准则,严以律己、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在党内外有较高威信。

2021年7月,二十大干部考察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二十届“两委”人选考察工作总体方案》,对考察工作的主要任务、提名名额分配、考察方法步骤以及组织实施等作出具体安排。

从2021年7月底开始,中央分3批派出45个考察组,对31个省区市、124个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金融企业、在京中央企业等单位进行考察。中央军委也派出8个考察组,对全军25个军委机关部门和大单位进行考察。

“谈话调研和推荐”“确定考察对象”“深入考察”“提出遴选对象建议名单”“提出‘两委’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两委”人选推荐、考察、提名工作,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步骤和方法,有条不紊、扎实展开。

旗帜鲜明 加强领导——切实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不搞“海推”“海选”,进一步提高民主质量和实效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我们的

重要优势,也是历次换届总结出来的重要经验”,“要切实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搞‘海推’‘海选’,决不能简单以票取人”,“党的领导和民主是统一的,不是对立的,两者不能偏废,要确定合理的民主方式,完善考察办法,进一步提高民主质量和实效”……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坚持党的领导的极端重要性,揭示了党的领导和发扬民主的辩证统一关系。

举一纲而万目张,解一卷而众篇明。二十届“两委”人事准备工作旗帜鲜明地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全过程各方面,坚定不移把党管干部原则落到实处。

考察工作始终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

翻阅考察工作文件资料,回顾考察工作整个过程,可以清晰看到:从考察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内容,到提名名额分配和考察单位的确定,再到考察的方法步骤、具体要求……每项政策意见的提出、每份方案的制定、每项工作的实施,都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十大干部考察领导小组先后召开13次领导小组会议、5次培训会和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党中央要求,自觉对标对表,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不搞“海推”“海选”,充分发挥谈话调研作用——

一场促膝深谈,持续了3个小时仍未结束。考察组开门见山、有的放矢,既讲考察要求,又适时提问;谈话对象实事求是、有问必答,既推荐人选,又全面介绍情况。

这是二十届“两委”人选考察过程中的一幕。每到一地、一个单位,考察组都要开展这样的谈话调研。

考察组到省区市后,先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谈话调研,在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提出会议推荐参考名单,然后进行会议推荐。根据谈话调研、会议推荐与平时掌握情况,再次进行谈话,进一步听取意见。通过综合分析比较,按程序提出考察对象名单。深入考察谈话中,还会找部分厅局级干部甚至县处级干部等谈话。

在中央和国家机关“两委”人选考察中,考察组结合单位实际,根据代表性、知情度、关联度,深入开展谈话调研。

“参加谈话人员不仅要谈‘人头’,还要负责地谈推荐理由,深入介绍人选的德、能、勤、绩、廉表现情况。”一位参加考察工作的同志说,通过开展深入谈话调研,每个谈话对象负责任地进行推荐,意见表达更加充分,推荐结果更加真实。

据了解,本次考察中省区市考察组平均每组谈话1400余人次,中央和国家机关等单位考察组共谈话近1万人次。

无论是谈话调研,还是会议推荐,不简单以票数多少作取舍,而是根据人选的德才素质和一贯表现,结合廉洁状况和民主测评等情况,综合分析研判,作出全面客观准确判断,比选择优,提出人选遴选意见。

考察组认真履职,与党委(党组)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把好关——

在考察工作中,各考察组严格执行党中央部署要求,坚持按政策办事、按原则办事、按程序办事,把每个步骤、每个环节的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坚持标准条件,好中选优,不降格以求,从严把好人选质量关。

考察组加强与党委(党组)的沟通联系,重点环节、重要工作一起研究、共同商量。党委(党组)积极配合考察组工作,对考察组提出的有关问题,认真协助调查核实,对提供的有关材料严格审核把关。

有位人选在会议推荐中排名靠前,也符合有关结构需要,但再次谈话时,大家对其德才素质、工作表现有不同意见。考察组经过深入了解、慎重研究,不降格以求,最终没有将其列入考察对象名单。

在某单位考察时,考察组注意到两名人选,一名人选虽然年龄偏大,但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工作多年,苦干实干,实绩突出,群众认可度较高;另一名人选推荐情况较好,但工作经历相对单一,缺乏重大斗争的历练。考察组与党委及时沟通,经反复比较,最终确定将前者作为人选。

整个考察过程中,有关人选名单的提出都严格按照程序报批,最终由党中央确定——

提出会议推荐参考名单,确定考察对象名单,提出“两委”人选遴选意见,考察组都分别报二十大干部考察领导小组审批。

二十大干部考察领导小组先后5次召开会议,逐一听取各考察组考察情况汇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门安排6次会议听取了汇报。

“这些年来干部工作最突出的特点,就是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切实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一名曾多次参与考察工作的考察组成员说,“这次考察坚持不搞‘海推’‘海选’,充分发挥谈话调研作用,不仅提高了民主的质量和实效,也进一步增强了选人用人的科学性、精准性。”

坚持标准 严格把关——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政治关廉洁关,为党和人民选出信得过、靠得住、过得硬的好干部

“选人用人,第一位的是政治标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进不进“两委”,不能对号入座、想当然、依惯例,首先政治上要达标,要深化政治素质考察,避免表面化、形式化,做到看得到摸得着把握得住。

“政治问题具有很强隐蔽性和迷惑性,考准考实政治素质是个难题。”考察组同志介绍,这次考察总结借鉴近年来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做深做实政治素质考察。

突出考察重点——注重考察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政治觉悟和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看对“两个确立”的认识怎么样,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否坚决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是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

考察组普遍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考察人选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深入了解贯彻落实的态度、措施、实效。

结合地方和中央单位实际,细化考察具体内容,使政治标准具体起来、鲜明起来:

有的考察组结合省区市实际,注重看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措施和效果;

有的考察组结合部门实际,注重了解在应对美西方制裁、维护国家安全等问题上是否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在推动科技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是否迎难而上、锐意进取;

有的考察组在国有企业考察时,重点看是否一以贯之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看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服务国计民生等方面的担当作为……

改进考察方式——结合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情况,结合具体工作表现、日常表现、历史表现,结合应对重大斗争、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表现,近距离考察、多角度分析、具体化评价,注重从实事、实情、实绩中观察识别,不仅看说的怎么样,更要看做的怎么样。

在考察工作各环节都强化政治把关,谈话调研、面上谈话、深入考察、集体面谈时,对照“政治素质考察参考问题”,深入了解人选的政治表现情况。

有的考察组冒着零下20摄氏度严寒,到海拔4300多米的矿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落实党中央巡视整改要求的措施和实效,从中识别领导干部的政治态度、政治担当和政治能力;

有的考察组深入到城市防汛地铁口、重要河堤、疫情防控一线,实地考察干部在防汛抢险、抗击疫情等大战大考中的表现。

对人选政治素质和政治表现,综合分析、仔细甄别、严格把关,凡是政治上不合格,存在“七个有之”等问题、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一票否决。

严把廉洁关,是选人用人的底线要求。党中央强调,在廉洁问题上必须“零容忍”,不能把有硬伤、暗伤的人选进来。

考察工作坚持“四必”核查要求,即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必查。严格履行廉洁把关责任,落实党委(党组)书记和纪检监察组长“双签字”规定,综合运用巡视巡察、信访、审计等方面成果,全面了解人选廉洁情况,切实防止“带病提名”。

这次考察在廉洁把关上还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

——将省区市会议推荐参考名单提前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初步研判,确定“两委”提名人选时再次就党风廉政情况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进行沟通;

——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时,适当扩大房产查核地域范围;

——注意了解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等情况。

(下转A09版)